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兼　債務人　王逸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志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逸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王逸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440,000元②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0年5月27日②141年9月13日，債

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王逸彥於111年9月13日與債務人志睿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陳妤茹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元、到期日為112年3月17日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。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本票影本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官田區	角秀段	8	1383.00	176分之1
002	臺南市	官田區	角秀段	8-2	395.00	79000分之1350
003	臺南市	官田區	角秀段	8-27	54.00	2分之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突出物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233	臺南市○○區○鎮里○鎮00○00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構造	39.30	38.70	38.70	25.34	142.04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構造	12.24	平方公尺	2分之1